

证券代码：000669  
债券代码：112276

证券简称：金鸿控股  
债券简称：15金鸿债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##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金鸿债，债券代码：112276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本报告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、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（代码：101662006）的债务清偿方案》、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、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 16 中油金鸿 MTN001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、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###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

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的债务清偿方案》的议案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（代码：101662006）的债务清偿方案》，发行人就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清偿事宜与中票持有人制定债务清偿方案，从债务清偿期限、监管资金账户、增信措施、违约责任、承诺与保证及其他条款进行了约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披露的上述公告。

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和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 16 中油金鸿 MTN001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偿还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同时发行人以其控制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50%的股权（对应 6.9 亿元注册资本）提供质押担保。发行人独立董事表示，本次担保有利于债权人增强对公司的信心，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。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发行人定于 2019

年 2 月 13 日(星期三)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拟审议《关于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的债务清偿方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调整“16 中油金鸿 MTN001”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》共计三项议案内容。

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。

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、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,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、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,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,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本页为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的盖章页）

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31日